

機車停放於停車格邊緣應注意存證

學甲區陳先生問：我大老遠騎機車到台南市火車站辦事情，好不容易找到一個僅剩的機車停車格停進去，等我辦完事牽車時發現我的機車不曉得被誰挪出停車格外，經過一段時間我竟然收到警察局的紅單說我違規停車，我自覺吃悶虧把罰單繳了，但以後如果我碰到相同的情形應如何自保呢？

答：

按汽車（含機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不依規定停車之情形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是因為員警當時發現陳先生的機車不是停在機車停車格內，而是在停車格外，因此依上揭條文予以舉發，並無錯誤。但是台灣市區內車位一位難求，要找到合法的停車位往往需要花相當多的時間與相當的運氣，常常好不容易找到一個停車位，卻有相當多人爭著搶，更常有人因此發生爭執，甚至大打出手者皆時有所聞。而機車由於重量輕容易搬動，因此許多心存僥倖之人為了怕被警察開罰單，常將他人停在機車停車格內之機車搬出停車格外，將自己之機車停放其中，實在極不道德，也因此令許多合法停車之機車騎士冤枉吃上罰單。

類似陳先生這種遭遇的人想必不在少數，但由於法院的審判講求的是證據，陳先生的機車停在停車格外被員警開單是事實，如何讓法院相信陳先生的機車原本停在停車格內，事後才被他人挪出停車格外，才是本案的重點。至少陳先生須儘相當的舉證責任，讓法官相信陳先生的機車原先確實是停在停車格內的事實。不可能僅因陳先生一句話就讓法院撤銷罰單，否則上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處罰規定將變成具文，市區內機車停車的秩序也將無法規範。那應如何舉證呢？監視器是最好的證據，如果當地有監視器，可以調閱監視器的影像。但必須注意的是，一般監視器的錄影記憶體都不大，畫面很快就會被洗掉，等紅單寄到家中再去找監視器，恐怕都已經被後來的畫面覆蓋了。因此如果陳先生發現機車被他人移出停車格，而機車上放有員警所開的黃單或旁邊機車上有黃單時，就必須考慮調監視器畫面了。如果停車格附近沒有監視器，而陳先生機車有附載乘客時，則可以考慮請法院傳該乘客到庭作證，只不過證人的憑信性如何，端視承審法官綜合全案的考量，不見得會被法官採信。如果沒有監視器，也沒有人證時，陳先生也可以考慮用自己的手機來存證。現在的手機多有錄影功能，陳先生在停車當時可以將手機的錄影功能打開，錄下停車當時現場的狀況，手機會自動寫下錄影當時的時間。陳先生同時也須將當時周遭違規停放機車的畫面錄下，因為員警對於違規停放之車輛，不會僅開立一張罰單，而會將當地所有違規之車輛一併予以開單處罰。當陳先生的機車被他人挪開為員警誤開罰單時，陳先生即可將該畫面提供法院，以便和員警所拍攝之違規照片或錄影畫面互相比對。如果員警未

拍攝照片或錄影畫面，而法院認為陳先生所拍畫面上顯示的時間有可能偽造，無法證明即係員警開單當日的狀況時，陳先生甚至可以要求法院調閱畫面上其它違規車輛，當日是否曾同時遭員警開立罰單之情形，如果調得畫面上其它違規車輛之罰單，與陳先生所拍攝畫面是同一時間，就可以很清楚的證明陳先生所拍攝之畫面即為陳先生被員警開單時之現況，依此即可以推知陳先生的機車是被別人牽出停車格外者，相信很容易即可讓法院將陳先生之罰單予以撤銷，還陳先生一個公道。

作者/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

- 相關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

